

(格式九)

一般董(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二)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三)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之酬金。【註1】

三、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董(理)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監事)之酬金。【註2】

四、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理)事酬金」加計「監察人(監事)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上市上櫃保險業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3】

六、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上市上櫃保險業有一(二)或五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註1】以編製10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另如100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9年11月、12月及100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

【註2】以100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100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0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100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3】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保險業於109年編製108年年度財務報告前，倘最近年度(即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07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有變動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

(1-1) 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 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一般董 (理)事																							
獨立董事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註9)
低於 1, 000, 000 元				
1, 000, 000 元 (含) ~2, 000, 000 元				
2, 000, 000 元(含)~3, 500, 000 元				
3, 500, 000 元 (含) ~5, 000, 000 元				
5, 000, 000 元(含)~10, 000, 000 元				
10, 000, 000 元(含)~15, 000, 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3-1)，或下表(3-2-1) 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之報酬(包括董(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理)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5)。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理)事姓名。

註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理)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理)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理)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Ⅰ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illegible]

(2-2-1)監察人(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illegible]

(2-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監事)之報酬(包括監察人(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監事)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監事)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5)。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保險業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 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下表(5)註3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5)。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理)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4)外，另應再填列表。